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总部 1 号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47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47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列席 10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、外部环境及 2026 年度工作重点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27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9%；反对股数 1,3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；弃权股数 4,541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1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%；反对股数 1,3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；弃权股数

600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6]第 32-00054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19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%；反对股数 1,3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；弃权股数 600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%；反对股数 1,3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；弃权股数 1,4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%；反对股数 1,3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；弃权股数 1,4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9%；反对股数 2,722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%；弃权股数 6,26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77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

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8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%；反对股数 1,3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%；弃权股数 1,4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立广、陈亚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